

章贡区解放街办

章贡区解放街办

赣州市章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
赣州市章贡区民政局  
赣州市章贡区乡村振兴局  
赣州市医疗保障局直属分局  
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

文件

章贡区解放街办

章贡区解放街办

区卫健字〔2022〕24号

## 章贡区关于“重大疾病免费救治”（部分情形） 试行“免申即享”改革的通知

章贡区解放街办

章贡区解放街办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委、区政府各部门，驻区、区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章贡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打造政务服务“第一等工作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区府办字〔2022〕23号），为进一步方便重大疾病免费救治对象享受扶助政策，提升我区群众办事获得感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3年起“重大疾病免费救治”（部分情形）试行“免申即享”改革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

章贡区解放街办

章贡区解放街办

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改变以往重大疾病免费救治（部分情形）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救治对象”）每年重复提交申请、重复审批的做法，运用大数据比对，往年已确定为“救治对象”的重性精神病或尿毒症患者无需申请，符合条件的由政府部门内部完成审批，审批通过后即可享受免费救治服务，变“被动服务”为“主动服务”。

## 二、适用情形

往年已确定为“救治对象”的重性精神病或尿症患者，第一次（第一年）申请重大疾病免费救治仍须按原有流程办理。

## 三、工作流程和职责

1. 制定服务流程。区行政审批局（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）、区卫健委负责牵头制定《重大疾病免费救治“免申即享”服务流程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“服务流程”），区卫健委、区民政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市医保局直属分局负责对“服务流程”进行确认。

2. 升级业务系统。区行政审批局（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）负责“重大疾病免费救治系统”的升级，新增“免申即享”相关功能，并及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做好系统维护。

3. 严格抓好落实。区卫健委牵头抓好落实，对每年运行过程和结果负责；区民政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市医保局直属分局、

区行政审批局（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）按照“服务流程”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。

4. 及时宣传推介。通过微信群、公众号、大厅宣传栏等途径广泛宣传推介“重大疾病免费救治”（部分情形）试行“免申即享”改革，让更多群众了解改革措施，引导“救治对象”享受改革便利。

#### 四、相关要求

1. **加强组织协调。**“重大疾病免费救治”（部分情形）试行“免申即享”改革是我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打造政务服务“第一等工作”的重要举措，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准确把握改革要求，明确分管领导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建立工作联系机制，合力推进改革按期完成。

2. **建立容错机制。**本次改革是全省全市首个创新实施政务服务事项“免申即享”的应用场景，符合《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所列容错情形，由于不可抗力、难以预见等因素导致出现失误的应当予以免责。对于相关涉改部门（人员）提出的容错免责申请，区行政审批局（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）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，按照程序作出容错免责认定；对不属于容错免责情形的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3. **及时总结推广。**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及时总结“重大疾病免费救治”（部分情形）试行“免申即享”改革的经验做法，推动更多年检、年审事项实现“免申即享”，助力我区打

造成为政务服务“第一等”县区。

附件：重大疾病免费救治“免申即享”服务流程（试行）

赣州市章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赣州市章贡区民政局



赣州市章贡区乡村振兴局



赣州市医疗保障局直属分局



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



2022年7月28日

附件

## 重大疾病免费救治“免申即享”服务流程 (试行)

序号	时间节点	流程内容	责任部门
1	每年 12月15日	区民政局将低保、特困以及支出型困难家庭名单、区乡村振兴局将脱贫户(三类人员)名单导入“重大疾病免费救治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系统”)。	区民政局、 区乡村振兴局
2	每年 12月16日	1、“系统”自动计算导出《符合重大疾病免费救治“免申即享”的人员名单》; 2、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根据人员名单,逐个打电话确认是否需要提供“免申即享”服务并记录邮寄地址,形成《需要提供重大疾病免费救治“免申即享”服务的人员名单》,并将此名单导入“系统”。 3、“系统”根据名单自动发起业务申请。	区行政审批局(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)
3	每年 12月17日至 12月28日	1、区民政局、区乡村振兴局采用“智能辅助审批”,由“系统”智能匹配名单完成审批。 2、市医保局直属分局每天在“系统”至少完成60个以上申请的审批。 3、区卫健委采用“智能辅助审批”,由“系统”智能完成审批。 4、所有“系统”自动发起的业务申请必须于12月28日前完成审批。	区民政局、 区乡村振兴局、 市医保局直属分局、 区卫健委
4	每年 12月29日至 12月31日	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根据审批结果打印《赣州市重大疾病免费救治审批表》。	区行政审批局(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)
5	次年 1月5日前	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邮政公司次年1月1日-1月3日上门取件并邮寄给群众,同时对接邮政公司,回收未送达的邮件并记录未送达的人员名单,并反馈给区卫健委。	区行政审批局(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)、 区卫健委

备注:本服务自2023年开始提供,本表所指每年自2022年开始,次年自2023年开始。

